

李劍華著

監獄學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李劍華著

監
獄
學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發行

監獄學 (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五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李劍華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萬迪儒 柳啓新) (一〇七六八)

自序

小孩子時，偶然從鄉下進城，就在那縣衙門中，距離「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的聖諭牌坊不遠的地方，發現一所不很高大的房屋，正中間是大門，從大門進去轉個灣便是小門，小門上挖着一塊大約勉強可以伸一個人頭出來的方窟窿，其餘的，都被磚牆圍得水洩不通。

這是我對於監獄的第一個印象。

後來，我曾經親耳聽到過不少關於監獄之驚心動魄的故事，而且也曾經以不自由之身親眼看見過監獄中種種慘無人道的事實。

我之所以寫監獄學者，除爲了生活之外，其動機或許就在於此吧。

這本小東西，大體上是限於監獄法令的敘述和解釋，頗少自己別出心裁的創製。但，我的目的，主要的不是爲了向監獄當局提供如何管理犯人，如何鎮壓犯

人，如何防止犯人脫逃的政策，而是爲了引起大家對於監獄的關心，進一步要求監獄的澈底改良。

我始終相信人類社會總有一天把監獄變成文化機關，把腳鐐，手鐐，捕繩，聯鎖，窄衣諸戒具送到古物陳列所去。然而現在尙非其時，這是不容否認的。

不過，我想，假如中國監獄最低限度能够切實依照監獄法令所規定，不像憲法那樣徒然在紙面上咬文嚼字，也就差強人意了。

有人以爲：在今日，由於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之雙管齊下的殘酷的迫害，及工業恐慌與農業恐慌之繼續深入擴大，乃至水旱災荒之不斷的無情的襲擊，已使中國民族度着空前未有的十磨九難。目前，還有一部分安分守己，克苦耐勞的良善公民，方以樹皮，草根，觀音土爲唯一生活資料，區區犯人的生活算得什麼。況且，在這個時候來改良監獄，結果就無異獎勵人入監獄，因爲「飢餓的自由」的痛苦，比不自由的痛苦更要大些。

然而這正是我們民族的悲劇。我們固然需要解放民族，改善民族生活，使道德的制裁，代替法律的制裁，使學校代替監獄，換句話說，使犯罪者絕跡，囹圄空虛，而同時也需要改良監獄，改良犯人的待遇，使他們也有機會參加國家的，社會的，經濟的，文化的建設。所以改良監獄與解放民族分不開，不解放民族，不能達到真正的改良監獄，不改良監獄，無以完成真正的民族解放。

總之，監獄是一種不幸的事實，監獄學是一種不幸的科學，我不希望再看見這樣不幸的事實，再休提筆寫這樣不幸的科學，我詛咒這本小東西，永遠成爲人類文化史上的絕版。

一九三六年九月亡母百日忌

李劍華

監獄學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監獄與監獄學	一
第二章	目前中國監獄之狀況	五
第三章	監獄之種類	一〇
第四章	監獄人才之訓練及其待遇	一九
第五章	監獄視察與監獄參觀	二三
第六章	監獄制度	二六
第七章	監獄之構造位置地基及其他	三九
第八章	監獄組織	四一

第九章	監獄管理	四
第十章	收監	四
第十一章	監獄戒護	五
第十二章	勞役	三
第十三章	教誨及教育	八〇
第十四章	給養	九一
第十五章	衛生	九
第十六章	接見與通信	一〇四
第十七章	賞罰	一〇七
第十八章	申懇	一一一
第十九章	赦免假釋釋放死亡	一一四
第二十章	犯人的性慾問題	一二〇

第二十一章 出獄人保護問題……………二五

附錄

和監獄學有關之各種文件……………二九—三五

監獄學

第一章 監獄與監獄學

任何人都不能夠離開社會而生活，任何社會生活，都有一定的社會規範和社會秩序，任何破壞社會規範社會秩序的行爲，都得受一定的社會制裁。當原始社會的時候，那時，對於破壞社會規範和社會秩序者的制裁，主要的是靠道德、風俗、習慣。自從社會發展到了國家以後，才有所謂法律，法律與道德、風俗、習慣之不同，就在於法律具有特殊的強制力，而道德、風俗、習慣，沒有這樣大的強制力罷了。

法律之權威基礎，建築在刑罰上面，沒有刑罰，則法律便成了白紙上印黑字的具文。刑罰有死刑，自由刑等等之差別，死刑是剝奪犯人之生命的刑罰，而自由刑便是將犯人收容於監獄以剝奪或限制其自由爲內容的刑罰。

國家根據一定的法律依法執行自由刑的機關，便是監獄。

監獄與國家同時起源，有國家就有監獄，無監獄的國家，不過書生在書齋中空想的世界而已。

過去，刑法上採取復仇主義，報應主義，所以監獄對於囚犯的待遇，非常苛刻，監獄的設備，也非常簡陋，監獄唯一的任務，便在牢牢地看守着犯人，謹防犯人脫逃，除此之外，什麼感化，教育，教誨，作業，衛生都沒有，簡直是人間地獄罷了。

現在，刑法上採取感化主義，教育主義，因而現在的監獄也完全和過去不一樣。監獄是手段，不是目的，監獄的宗旨，在使犯人改過遷善，改邪歸正，成爲國家所需要的良善公民。

許多人以爲刑法之從復仇主義，報應主義發展到感化主義，教育主義，是由於社會上一二宗教家慈悲的呼號，與一二思想家人道的良心的發動，我想，這是不盡如此的：

第一，犯罪者，尤其是累犯者，少年犯罪者的激增，證明刑罰雖嚴峻，仍不足以減少犯罪。

第二，犯罪不是出於犯人之自由意志，而是因為社會本身的不健全，使其不得不陷入於犯罪的歧途。故不從社會本身去清算犯罪的一切原因，即使「囹圄成市」，犯罪問題還是不能解決。

第三，龍布羅梭 (Lombroso) 的「生來犯罪」說，是缺乏科學之根據的。因為世間沒有天生的犯人，同時也沒有不可感化不可教育的人。故對於監獄中的囚犯，給以勞動的職業的教育，使其最低限度學得一種謀生的技能，給以勞動的機會，使其養成勞動的興趣，勞動的習慣，給以道德的訓練，使其了解做人的道理，和是非善惡的標準，及其出獄之後，又給以適當的優良的社會環境，犯罪行為自然可以減少。

第四，最理想的監獄，就是要使犯人能够畏威懷德。故監獄不單是以力服人

的地方，並且是以德服人的地方。徒以力服人，不能使人心悅誠服，反而容易引起或增加人們的反感，這對於國家是有害的。

第五，每個人都可以成爲國家的有用分子，徒以一時犯罪的關係，遂使其埋沒在監獄中，無法可以爲好人，這是國家的損失。

由上所述，是刑法思想變遷的原因。一切監獄制度和改良監獄的計畫，都是適應着刑法思想的變遷而來的。

監獄學爲研究監獄的科學，又可以說是改良監獄的計畫學。大凡監獄的構造，組織，管理，戒護，衛生，教育，教誨，勞役，以及出獄人保護事業等，都屬於監獄學研究的範圍。

第二章 目前中國監獄之狀況

我國監獄，可分爲舊式監獄與新式監獄二種。迄至現在，在中國，新式監獄尙不及百所——民國十五年六十三所，十八年七十九所——其餘的不消說都是舊式監獄。

舊式監獄之特徵，爲腐敗，爲黑暗，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事實。新式監獄，雖然在各方面都比較舊式監獄進步，但，新式監獄需要改良的地方還是很多。

目前中國監獄之現狀，一般地說來，大約有下列幾種情形：

第一，近年來因農村破產，百業衰敗，民生憔悴，達於極度，民間作奸犯科之事，日益增多，各地監獄，都擁擠不堪，即設備比較完善之新式監獄，其收容人犯，至少亦超過定額一倍以上。

第二，以定額有限的監獄，收容無定額的犯人，結果，不得不將工場和教育的

場所，移充監房，不得不使許多犯人無條件地雜居一處，而且因爲過於擁擠的關係，容易發生疾病死亡的現象。（例如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大公報無錫通信：「本邑縣監獄——即新監——已決羈押人犯及江陰已決寄押人犯共有三百餘人，監獄分駐所有二百餘人，地方法院看守所所有二百餘人，共計七百餘人。入夏天氣炎熱，疫癘流行，六月份監犯病斃者，有二十餘人，七月份至昨日止，又斃二十餘人，尤以烟犯死者最多。」又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新民報：「江蘇第一監獄照現定收容人犯額數只可容納七八百人，近因江寧地方法院及各方送到之人犯特多，竟收容至一千五百餘人。」又七月二十四日重慶通信：「巴縣男女三監，現禁罪犯有七百餘人之多。新任巴縣縣長×××，以現當炎夏，時疫盛行，已決監罪犯衆多，應加清理，其有情節較輕，或刑期已逾二分之一合於保釋條例者，即應從寬宥釋，俾免疲斃囹圄。」）

第三，待遇惡劣，一切衛生醫藥設備異常貧乏，有時甚至不免有擅用非刑，剋

扣囚糧等事。(例如山西犯人或發棉被或否——見申報年鑑。又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查官改良上海漕河涇第二監獄意見書：「查該監羈禁囚犯達一千五百餘人，本年度死亡之數，至一百五十人，雖或緣囚犯體質羸弱，有以致之，然衛生醫藥，亦須改善。該監舊有中西醫二名，今西醫已裁，僅留中醫一名，以一人診治全監，草率不免。以後宜添聘醫生，以資應付。此外囚犯之飲食沐浴，監舍之空氣灑掃，須異常注意，庶幾囚犯死亡率可減少也。」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申報，上海江蘇第二監獄署致佛教居士林函：「查敵監監禁人犯數近三千，超過定額兩倍有餘……其中衣被不完者，十有八九。現在天氣漸寒，轉瞬即屆隆冬，衆囚凍慄，實堪憫惻。敵監囚人衣被預算，規定甚微，且國庫竭蹶，經費極感困難，以杯水而救車薪，何濟於事……」又監委高一涵氏爲某典獄長虐待人犯，擅用非刑，營私舞弊之事，也曾加以彈劾。——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上海晨報。而沈家驛院長視察江蘇全省監獄的結果亦稱：「視察所及，可認爲滿意者幾於絕無，

而尅扣囚糧，虐待人犯情形，時有發現。」——見視察江蘇全省司法改良意見書。

第四，管獄人員，薪資過於微薄，難以望其養廉（例如江蘇各縣看守月薪僅六元，多者亦不過八九元。——視察江蘇全省司法改良意見書。）且每一次主官更動，輒影響到管獄人員，生活既缺乏保障，亦難望其安心盡職。

我國改良監獄的歷史很短，以上的情形自然也在意料之中。不過我們無論從何種主義或何種政策的見地，都必須承認監獄之有缺陷存在而加以改良。況且，關於帝國主義對中國不平等條約之一的領事裁判權問題，帝國主義者所藉爲口實的，說得客氣些，便是對於中國司法制度及監獄狀況未能明瞭，說得不客氣便是說：「按中國現狀未便即時爲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建議。」許世英先生也這樣說：「外人領事裁判權所以絕對不肯讓步者，大抵以吾國法律，裁判，監獄三者均不能與世界各國平等，故常藉爲口實，實吾國莫大之恥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改進司法革新獄）